

輔導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基本資料	工廠名稱	中堅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地 址			所 屬 工業區	
	聯 絡 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產 業 別 *			
	資 本 額	萬元	員工人數	男性_____人	女性_____人
	統一編號	工 廠 登記證號			
節 能 減 碳 輔 導 與 服 務 項 目	<p>★請勾選欲推動之改善重點項目(可複選)，並填寫需求說明。</p> <p>輔導項目：<input type="checkbox"/>重點行業節能減碳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推動產業節能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用電設備效率評估</p> <p>需求說明：<input type="checkbox"/>空壓 <input type="checkbox"/>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泵浦 <input type="checkbox"/>風機 <input type="checkbox"/>電力 <input type="checkbox"/>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製程改善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過去3年是否曾接受政府或民間單位之節能減碳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_____</p> <p>如有優先考量之訪廠月份，請填寫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節能診斷工具帳號(免費使用)</p>				
資 源 需 求 調 查	<p>★廠方最期望政府給予下列何項協助(可複選)，以利後續計畫調整資源比例。</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國外新能源技術及設備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制定法規前相關會議及意見彙整 <input type="checkbox"/>舉辦節能經驗分享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最新法規宣導及廠方對策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提供節能技術人才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提供節能示範場域實地觀摩 <input type="checkbox"/>提供節能投資獎勵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提供節能改善相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請依產業別分類	15.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1.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
08.食品製造業	16.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24.基本金屬製造業	32.家具製造業
09.飲料製造業	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5.金屬製品製造業	33.其他製造業
10.菸草製造業	18.化學材料製造業	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紡織業	19.化學製品製造業	2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2.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0.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8.電力設備製造業	
13.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1.橡膠製品製造業	29.機械設備製造業	
14.木竹製品製造業	22.塑膠製品製造業	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詳背面同意書)

申請人簽章：_____

註：申請表填妥後請傳真至(02)2393-3897 或 Email 至 tigers@ftis.org.tw。如需與服務人員洽談，請撥專線電話：(02)2393-3769。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接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執行「重點行業能源效率提升與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基於「008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及「006工業行政」目的，而獲取有關「C001辨識個人者」及「C038職業」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等資訊。
- 二、本計畫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經濟部工業局隱私權保護政策，於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計畫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計畫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計畫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及經濟部工業局行政作業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計畫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計畫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計畫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前項權利，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計畫可能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業務服務。
- 八、本計畫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計畫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在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請求停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計畫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 十、您瞭解此一申請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計畫留存此申請表，供日後取出查驗。